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2002 年第 6 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指定日期 - 廢除條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指定日期 - 聯交所賠償基金)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指定日期 - 期交所賠償基金)公告》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 年第 6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訂立以下公告：

- (a)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2)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一份公告)(載於**附件 A**)；
-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 廢除條例)公告》(第二份公告)(載於**附件 B**)；
- (c)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1 部第 74(13)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 聯交所賠償基金)公告》(第三份公告)(載於**附件 C**)；

- (d)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1 部第 75(13)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 期交所賠償基金)公告》(第四份公告)(載於**附件 D**)；以及
- (e) 依據《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 年第 6 號)第 1(2)條訂立《〈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 年第 6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五份公告)(載於**附件 E**)。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成爲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爲了能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定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爲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必需訂立的附屬法例，共有 38 條，它們經已分批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及 2003 年 1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3. 透過《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作出的修訂，是爲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規管銀行及其僱員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¹。

¹ 共有九類受規管活動，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其中七類適用於銀行。

公告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訂立上述五份公告，目的是要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所制訂的新規管架構。該等公告的內容摘要如下：

- (a) 第一份公告指定 2003 年 4 月 1 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²；
- (b) 第二份公告指定 2003 年 4 月 1 日為廢除已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整合的現行 10 條條例³(包括在該等條例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日期；
- (c) 第三和第四份公告訂明 2003 年 4 月 1 日為指定日期 - 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將自該日起替代現有的安排，處理該日或該日之後發生的有關失責行為所引起的賠償申索；而為結束現有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和期交所賠償基金的有關程序亦會自該日起展開；以及
- (d) 第五份公告指定 2003 年 4 月 1 日為《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理據

新制度帶來的好處

5. 新制度大大改善了現有的規管制度，故應盡快開始實施。當中獲改善的主要範疇包括：

² 全部 38 條附屬法例將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時生效。

³ 該等條例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證券條例》(第 333 章)、《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以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

- (a) 加強市場中介人的規管，並使經紀與銀行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能更公平地競爭；
- (b) 促進市場創新；
- (c) 增加打擊市場失當行爲的效率和成效；
- (d) 提高市場透明度；
- (e) 改善投資者賠償安排；以及
- (f) 增強證監會的問責性。

有關人士就新制度的準備工作

規管者

6. 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在去年培訓屬下人員，並對運作系統作出修訂，以便與業界攜手落實新法例。此外，證監會和金管局為確保能順利合作規管銀行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雙方已於2002年12月12日簽訂了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為實施新制度，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公司亦預期將於2003年1月底之前，簽訂經修訂的諒解備忘錄。

市場參與者

7. 在這項法例改革工作期間，我們一直有透過不同渠道知會公眾及邀請他們就各項立法建議提供意見，例如就各項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發出新聞稿以及在局方和證監會的網站上登載各項有關資料，包括改革工作的進展和主要新措施的要點。

8. 自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來，證監會已舉辦或參與 37 個研討會/訓練班，共有超過 7900 名中介人及其他市場人士參與。金管局亦有參與當中為銀行而舉辦的研討會。為使業界熟習《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附屬法例，有關方面會開辦更多研討會/訓練班。現時，全部附屬法例均已在憲報刊登。

9. 自制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和《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以來，證監會和金管局已分別向受其規管的人士發出具體指引。在未來數個月，證監會和金管局會發出守則和指引，更詳細解釋其將如何執行新制度；而證監會更會制訂各款非法定表格，以進一步協助業界遵守新制度的規定。證監會和金管局均樂意為個別市場參與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克服在遵守規定方面所面對的真正困難。

宣傳安排

10.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我們公布了在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有關條例的目標。該五份公告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有關的新聞稿亦於同日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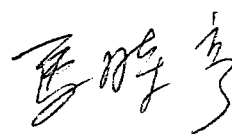
查詢

1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9 2379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黃國玲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3 年 4 月 1 日為該
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3 年 1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 廢除條例)公告》

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6(1)條，指定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廢除以下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 (b)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c)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d)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 (e)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 (f)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 (g)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
- (h)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 (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 (j)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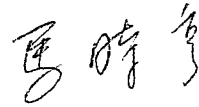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3 年 1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
聯交所賠償基金)公告》

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74(13)條，為施行該
部第 74 條而指定 2003 年 4 月 1 日為指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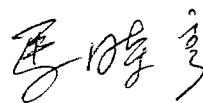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3 年 1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一
期交所賠償基金)公告》

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75(13)條，為施行該
部第 75 條而指定 2003 年 4 月 1 日為指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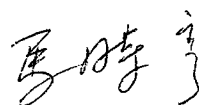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3 年 1 月 13 日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 年第 6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3 年 4 月 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3 年 1 月 13 日